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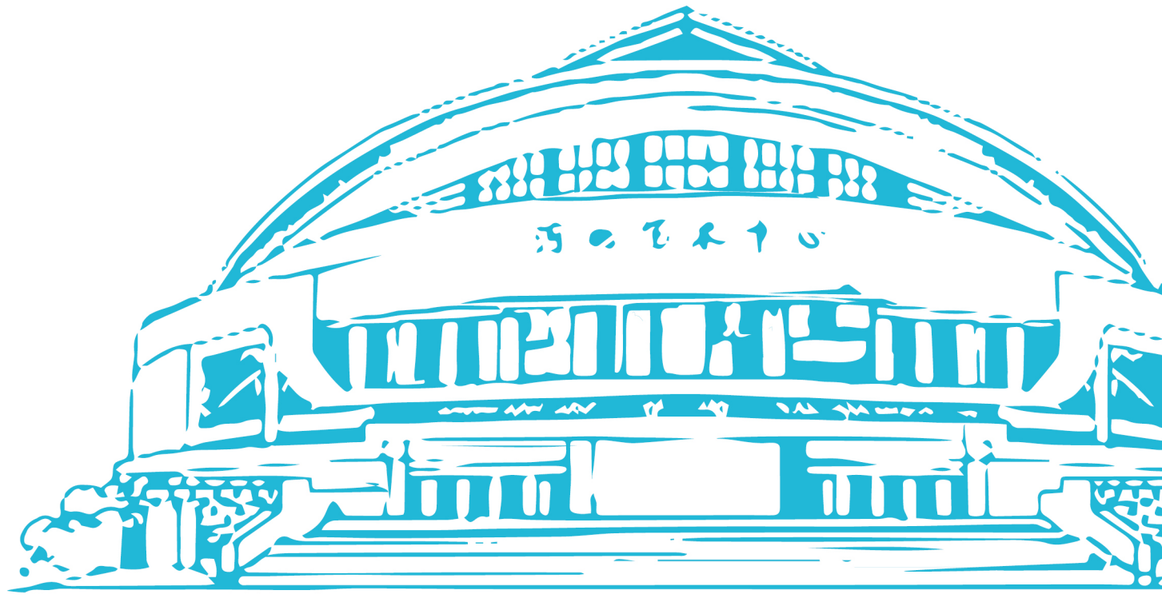
2018年世界环境日主题——“塑战速决”
中国环境日主题——“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微信公众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址：www.hebhb.gov.cn　www.hb12369.net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all

2017 年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7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Statement



201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7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Statem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二〇一八年五月

201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7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Statement

目 录 DIRECTORY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01
综述..... 02
空气质量..... 03
水环境质量..... 13
声环境质量..... 25
辐射环境..... 30
生态环境质量..... 32
污染物排放..... 36
措施与行动..... 38
专栏..... 45
展望..... 48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The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quality

综述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环保系统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入开展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强化环保督察和执法检查，推动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成为我省环境保护认识最深、力度最大、举措最实、推进最快、成效最好的一年。

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全省$PM_{2.5}$平均浓度65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下降7.1%，较2013年下降39.8%，超额完成年初省人代会确定的较2016年下降6%和国家“大气十条”确定的较2013年下降25%的目标任务。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全省纳入国家考核的74个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45.9%，较2016年提高5.4个百分点；劣Ⅴ类比例为33.8%，较2016年下降8.1个百分点。环保部考核我省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为“良好”等次，实现了多年来未能实现的“提档升级”。



空气质量

1、城市空气质量

达到或优于Ⅱ级的优良天数及达标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7年全年全省设区市达到或优于Ⅱ级的优良天数平均为202天，占全年总天数的55.3%，重度污染以上天数平均为29天，占全年总天数的8.0%。承德、张家口两个设区市的优良天数在280天以上，其余各设区市全年优良天数在142~268天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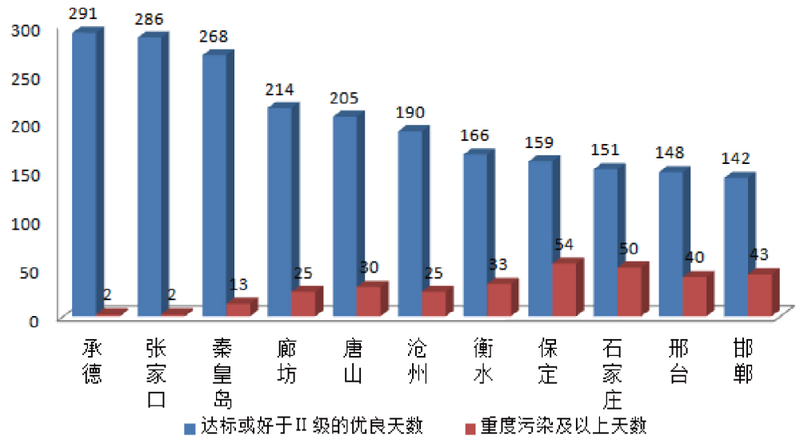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全省达到或优于Ⅱ级的优良天数及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

超标天数中各市以$PM_{2.5}$和PM_{10}为首要污染物的较多，其日均值全省平均达标率分别为73.2%和76.7%。

主要污染物浓度及达标率（按达标率从小到大排列）

$PM_{2.5}$：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73.2%；其中，张家口、承德日均值达标率高于90%，秦皇岛日均值达标率在85%~90%，唐山、廊坊、沧州日均值达标率在70%~80%，其余5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在55%~70%。全省$PM_{2.5}$年均值浓度为65微克/立方米，除张家口、承德外，其余9个设区市$PM_{2.5}$年均值均超国家二级标准。

PM_{10}：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76.7%；其中，张家口、承德、秦皇岛日均值达标率高于90%，廊坊、沧州日均值达标率在80%~90%，唐山、衡水日均值达标率在70%~80%，其余4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在60%~70%。全省PM_{10}年均值浓度为117微克/立方米，除张家口外，其余10个设区市PM_{10}年均值均超国家二级标准。

O_3（臭氧，以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全省平均达标率为80.8%；承德、秦皇岛日均值达标率高于85%，其余9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在75%~85%。全省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平均浓度为193微克/立方米。

NO_2（二氧化氮）：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93.2%；除石家庄、唐山、保定外，其余8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90%。全省NO_2浓度年均值为47微克/立方米。其中承德、张家口和衡水的NO_2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CO（一氧化碳，以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计）：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为97.8%；全省11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95%。全省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

SO_2（二氧化硫）：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99.7%；除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外，其余7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为100%。全省SO_2年均值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全省11个设区市SO_2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承德、张家口、廊坊、衡水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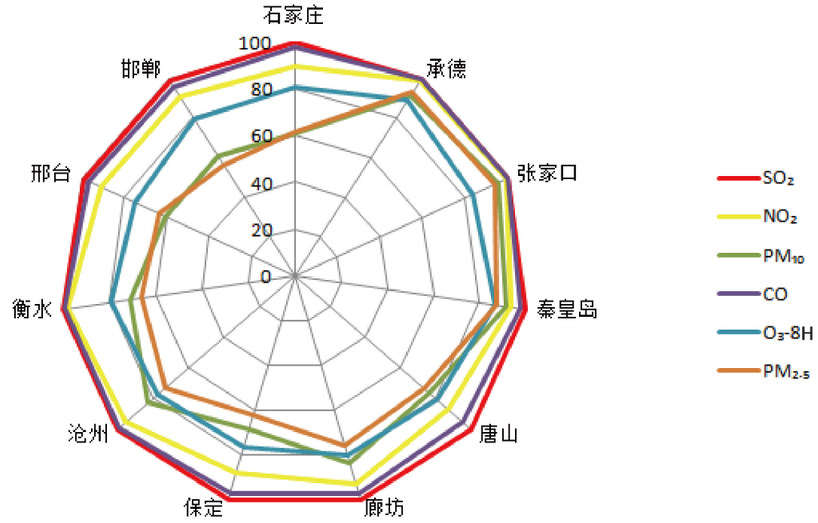


图2 2017年全省各设区市各项污染物达标率对比

表1 2017年全省11个设区市的空气质量年均值

单位（微克/立方米，CO毫克/立方米）

序号	设区市	SO_2	NO_2	PM_{10}	CO-95per	O_3-8H-90per	$PM_{2.5}$
1	石家庄	33	54	154	3.6	201	86
2	承德	17	35	82	2.1	162	35
3	张家口	16	25	69	1.3	172	31
4	秦皇岛	26	49	82	2.9	170	44
5	唐山	40	59	119	3.8	205	66
6	廊坊	14	48	102	2.9	207	60
7	保定	29	50	135	3.6	218	84
8	沧州	31	47	105	2.3	195	66
9	衡水	19	40	135	2.6	191	77
10	邢台	39	56	148	3.2	212	80
11	邯郸	36	51	154	3.4	195	86
12	全省平均	27	47	117	2.9	193	65

表2 2017年各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表（%）

序号	设区市	SO_2	NO_2	PM_{10}	CO	O_3-8H	$PM_{2.5}$
1	石家庄	99.7	89.3	60.8	97.3	80.3	61.4
2	承德	100.0	99.2	91.8	100.0	89.3	92.9
3	张家口	100.0	99.7	95.9	100.0	83.8	94.0
4	秦皇岛	100.0	93.7	91.5	97.8	86.8	87.1
5	唐山	100.0	86.8	76.7	95.6	80.5	73.2
6	廊坊	100.0	92.6	83.6	97.3	80.0	75.9
7	保定	99.7	87.9	68.2	97.0	76.4	61.9
8	沧州	100.0	95.6	83.0	99.5	77.5	73.4
9	衡水	100.0	97.5	70.7	99.2	79.2	65.8
10	邢台	98.9	91.0	60.5	96.4	75.1	63.8
11	邯郸	98.6	91.2	60.8	95.9	79.7	56.2
12	全省平均	99.7	93.2	76.7	97.8	80.8	73.2

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情况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2017年全国重点区域和74城市空气质量状况》，2017年各设区市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为：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廊坊、沧州、衡水、唐山、保定、邢台、邯郸和石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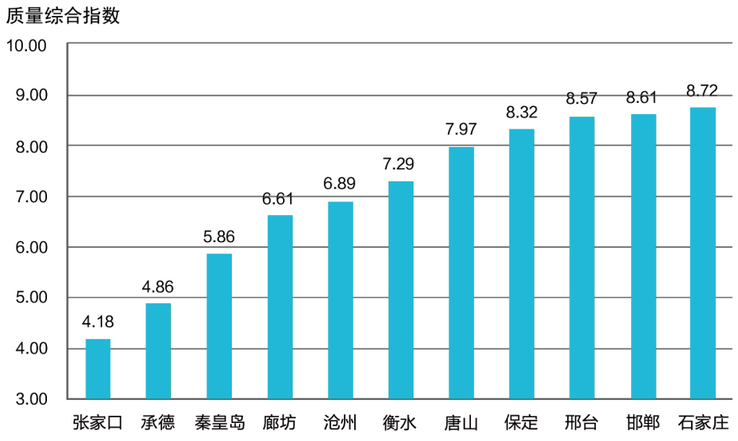


图3 2017年各设区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_{2.5}$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65微克/立方米，完成目标，沧州、邯郸年均值浓度高于目标浓度，未完成目标，其他各市均完成目标。定州、辛集两市均完成目标。

表3 2017年全省$PM_{2.5}$年均值目标浓度及完成情况

单位：微克/立方米

设区市	2017年目标浓度	2017年$PM_{2.5}$浓度	完成情况
石家庄	87	86	完成
承德	39	35	完成
张家口	31	31	完成
秦皇岛	45	44	完成
唐山	69	66	完成
廊坊	64	60	完成
保定	84	84	完成
沧州	65	66	未完成
衡水	80	77	完成
邢台	80	80	完成
邯郸	76	86	未完成
定州	84	78	完成
辛集	97	87	完成
全省平均	66	65	完成

改善情况分析

2017年，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_{2.5}$、PM_{10}、SO_2、NO_2、CO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2017年1-9月我省的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还十分严峻：全省综合指数为7.15，同比上升8.5%,；$PM_{2.5}$浓度为6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3%；PM_{10}、NO_2、CO浓度同比也有上升。自实施秋冬季攻坚行动以来，一举扭转了不降反升势头，2017年秋冬季全省综合指数、$PM_{2.5}$、PM_{10}、SO_2、NO_2、CO浓度同比均大幅下降，从而保证了全年目标的完成。

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秋冬季全省综合指数同比大幅下降，降幅达到32.8%，石家庄、廊坊、保定综合指数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综合指数同比分别下降了47.9%、39.4%、36.6%；秋冬季全省$PM_{2.5}$下降幅度达到37.4%，石家庄、廊坊、保定$PM_{2.5}$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分别下降了54.3%、45.5%、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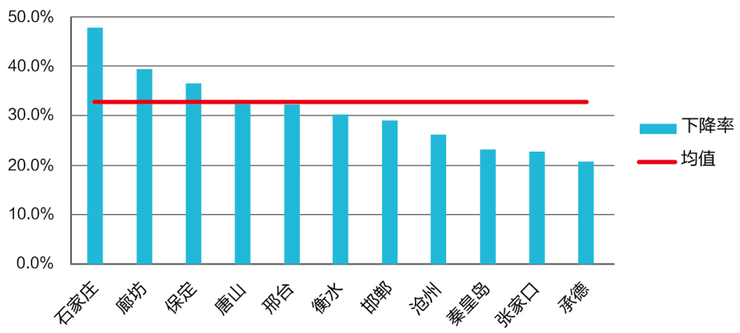


图4　全省秋冬季综合指数改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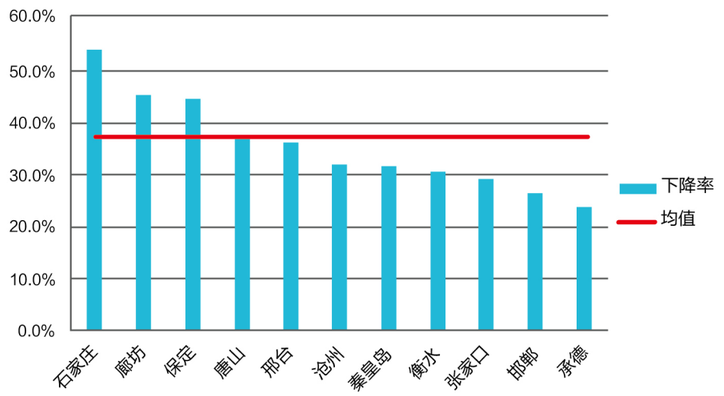


图5 全省秋冬季$PM_{2.5}$浓度改善情况

2、县域空气质量

2017年，全省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变化范围为2.94~9.46，平均值为7.25；其中张家口、承德、秦皇岛三市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变化范围为2.94~7.34，平均值为5.05；传输通道城市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变化范围为5.99~9.46，平均值为7.82。

全省县（市、区）$PM_{2.5}$浓度变化范围为25~95微克/立方米，平均值为69微克/立方米。其中张家口、承德、秦皇岛三市县（市、区）$PM_{2.5}$浓度变化范围为25~66微克/立方米，平均值为42微克/立方米；传输通道城市县（市、区）$PM_{2.5}$浓度变化范围为52~95微克/立方米，平均值为75微克/立方米。

全省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

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的顺序，前20名县（市、区）依次是：张家口市崇礼区、康保县、赤城县、沽源县、张北县、张家口市桥西区、张家口市桥东区、涿鹿县、阳原县、怀安县、张家口市万全区、尚义县、丰宁满族自治县、滦平县、承德市双桥区、承德市双滦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张家口市宣化区、隆化县、兴隆县。

空气质量排名后20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唐山市开平区、磁县、邯郸市永年区、灵寿县、赵县、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定县、石家庄市高新区、武安市、石家庄市新华区、晋州市、宁晋县（晋州市、宁晋县并列倒数十一名）、无极县、行唐县（无极县、行唐县并列倒数十三名）、石家庄市栾城区、内丘县、高邑县（内丘县、高邑县并列倒数十六名）、平山县、深泽县（平山县、深泽县并列倒数十八名）、沙河市、井陉县（沙河市、井陉县并列倒数二十名）。



全省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排名

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由大到小的顺序，前20名县（市、区）依次是：涿州市、香河县、涿鹿县、文安县、大厂回族自治县、霸州市、大城县、饶阳县、景县、固安县、张家口市宣化区、三河市、高碑店市、唐山市开平区、永清县、故城县、衡水市冀州区、深州市、保定市满城区、武强县。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后20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磁县、邯郸市永年区、武安市、临城县、任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南和县、平泉市、峰峰矿区、沙河市、邯郸市丛台区、广平县、邯郸市肥乡区、沽源县、秦皇岛市海港区、内丘县、正定县、乐亭县、昌黎县、无极县、滦县和隆尧县（无极县、滦县和隆尧县并列倒数二十名）。

全省县（市、区）$PM_{2.5}$浓度排名

按$PM_{2.5}$浓度由低到高的顺序，前20名县（市、区）依次是：张家口市崇礼区、康保县（张家口市崇礼区、康保县并列第一）、张家口市桥西区、赤城县、承德市双滦区、张北县、怀安县、张家口市桥东区（张北县、怀安县、张家口市桥东区并列第六名）、承德市双桥区、沽源县、阳原县、张家口市万全区、尚义县（阳原县、张家口市万全区、尚义县并列十一名）、隆化县、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隆化县、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并列十四名）、滦平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隆县、怀来县、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滦平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隆县、怀来县、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并列十六名）。



$PM_{2.5}$排名后20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赵县、晋州市（赵县、晋州市并列倒数第一）、任县、石家庄市藁城区（任县、石家庄市藁城区并列倒数第三）、隆尧县、正定县、灵寿县、行唐县（隆尧县、正定县、灵寿县、行唐县并列倒数第五）、宁晋县、新乐市、深泽县（宁晋县、新乐市、深泽县并列倒数第九）、平山县、沙河市（平山县、沙河市并列倒数十二）、石家庄市新华区、无极县、内丘县、柏乡县（石家庄市新华区、无极县、内丘县、柏乡县并列倒数十四）、石家庄市高新区、石家庄市栾城区、邯郸市邯山区、辛集市、广宗县（石家庄市高新区、石家庄市栾城区、邯郸市邯山区、辛集市、广宗县并列倒数十八）。

全省县（市、区）$PM_{2.5}$浓度同比改善幅度排名

按$PM_{2.5}$浓度同比改善幅度由大到小的顺序，前20名县（市、区）依次是：大厂回族自治县、涿州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涿州市并列第一名）、霸州市、文安县、永清县、香河县、故城县、安平县、固安县、景县、保定市徐水区、保定市满城区、大城县、武强县（大城县、武强县并列十三名）、安新县、阜城县、张家口市万全区、深州市、三河市、饶阳县。

$PM_{2.5}$同比改善幅度后20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磁县、隆尧县、无极县、涞源县、宁晋县、正定县、石家庄市藁城区、邯郸市丛台区、昌黎县、张家口市桥东区、临城县、内丘县、滦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平泉市、任县、遵化市、赵县、峰峰矿区、吴桥县（峰峰矿区、吴桥县并列倒数十九）。





按传输通道城市和非传输通道城市区分所属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

8个传输通道城市（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沧州、衡水、廊坊、唐山）所属132个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

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的顺序，前10名县（市、区）依次是：大厂回族自治县、三河市、香河县、文安县、固安县、涿州市、廊坊市安次区、廊坊市广阳区、阜平县、大城县和永清县（大城县和永清县并列第十）；空气质量排名后10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唐山市开平区、磁县、邯郸市永年区、灵寿县、赵县、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定县、石家庄市高新区、武安市和石家庄市新华区。

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由大到小的顺序，前10名县（市、区）依次是：涿州市、香河县、文安县、大厂回族自治县、霸州市、大城县、饶阳县、景县、固安县和三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不降反升，改善幅度后10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磁县、邯郸市永年区、武安市、临城县、任县、南和县、峰峰矿区、沙河市、邯郸市丛台区和广平县。

按$PM_{2.5}$浓度由低到高的顺序，前10名县（市、区）依次是：唐山市曹妃甸区、大厂回族自治县、涿州市、香河县、迁安市、涞源县（香河县、迁安市、涞源县并列第四）、三河市、涉县、唐山市丰润区（三河市、涉县、唐山市丰润区并列第七）、廊坊市安次区和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市安次区、廊坊市广阳区并列第十）；**$PM_{2.5}$排名后10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赵县、晋州市（赵县、晋州市并列倒数第一）、石家庄市藁城区、任县（石家庄市藁城区、任县并列倒数第三）、灵寿县、正定县、行唐县、隆尧县（灵寿县、正定县、行唐县、隆尧县并列倒数第五）、宁晋县、深泽县和新乐市（宁晋县、深泽县和新乐市并列倒数第九）。

按$PM_{2.5}$浓度同比改善幅度由大到小的顺序，前10名县（市、区）依次是：涿州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涿州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并列第一）、霸州市、文安县、永清县、香河县、故城县、安平县、固安县和景县；**$PM_{2.5}$平均浓度不降反升，改善幅度后10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磁县、隆尧县、无极县、涞源县、宁晋县、正定县、石家庄市藁城区、邯郸市丛台区、临城县和内丘县。





3个非传输通道城市（张家口、承德、秦皇岛）所属34个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

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的顺序，前3名县（市、区）依次是：张家口市崇礼区、康保县和赤城县；空气质量排名后3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卢龙县、昌黎县和宽城满族自治县。

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由大到小的顺序，前3名县（市、区）依次是：涿鹿县、张家口市宣化区和赤城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不降反升，同比改善幅度后3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宽城满族自治县、平泉市和沽源县。

按$PM_{2.5}$浓度由低到高的顺序，前3名县（市、区）依次是：康保县、张家口市崇礼区（张家口市崇礼区、康保县并列第一）和张家口市桥西区；**$PM_{2.5}$排名后3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卢龙县、昌黎县和宽城满族自治县（昌黎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并列倒数第二）。

按$PM_{2.5}$浓度同比改善幅度由大到小的顺序，前3名县（市、区）依次是：张家口市万全区、张家口市宣化区和张家口市崇礼区；**$PM_{2.5}$平均浓度不降反升，同比改善幅度后3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昌黎县、张家口市桥东区和宽城满族自治县。

※备注：邯郸市复兴区、邢台县和沧县2017年10月份之前无站点，不参与2017年空气质量排名。



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

2017年全省209个地表水国省控监测点位中，实际监测199个，其中河流监测158个断面，湖库淀监测41个点位。199个点位中，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水质断面占52.26%，同比降低2.01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占16.08%，同比升高6.53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断面占7.04%，同比降低2个百分点；劣Ⅴ类占24.62%，同比降低2.52个百分点。

根据环保部复核结果，列入国家考核的74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目标比例为41.9%，实际比例为45.9%，达到目标要求；劣Ⅴ类水体控制目标比例为39.2%，实际比例为33.8%，达到目标要求。

河流水质

2017年全省河流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Ⅰ~Ⅲ类水质比例为48.10%，Ⅳ类水质比例为15.82%，Ⅴ类水质比例为6.33%，劣Ⅴ类水质比例为29.75%，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全省八大水系的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36.2%和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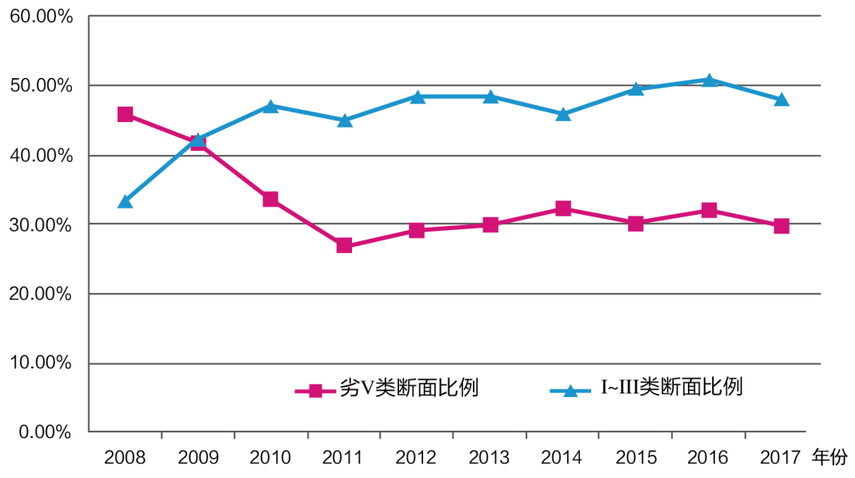


图6　2008~2017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变化情况

2017年全省河流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磷，超标率分别为44.3%、39.9%和36.1%。八大水系中，辽河、永定河水系水质良好，滦河水系、漳卫南运河水系为轻度污染，大清河水系为中度污染，子牙河水系、北三河水系和黑龙港运东水系为重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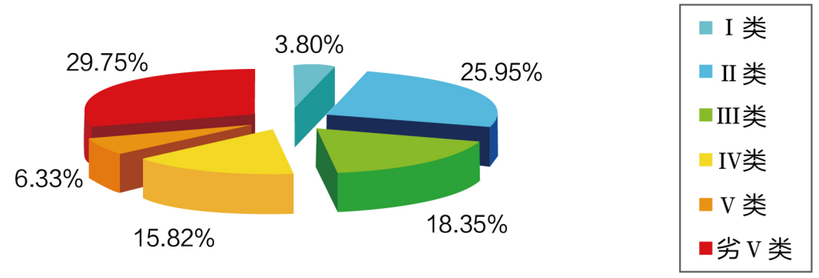


图7　2017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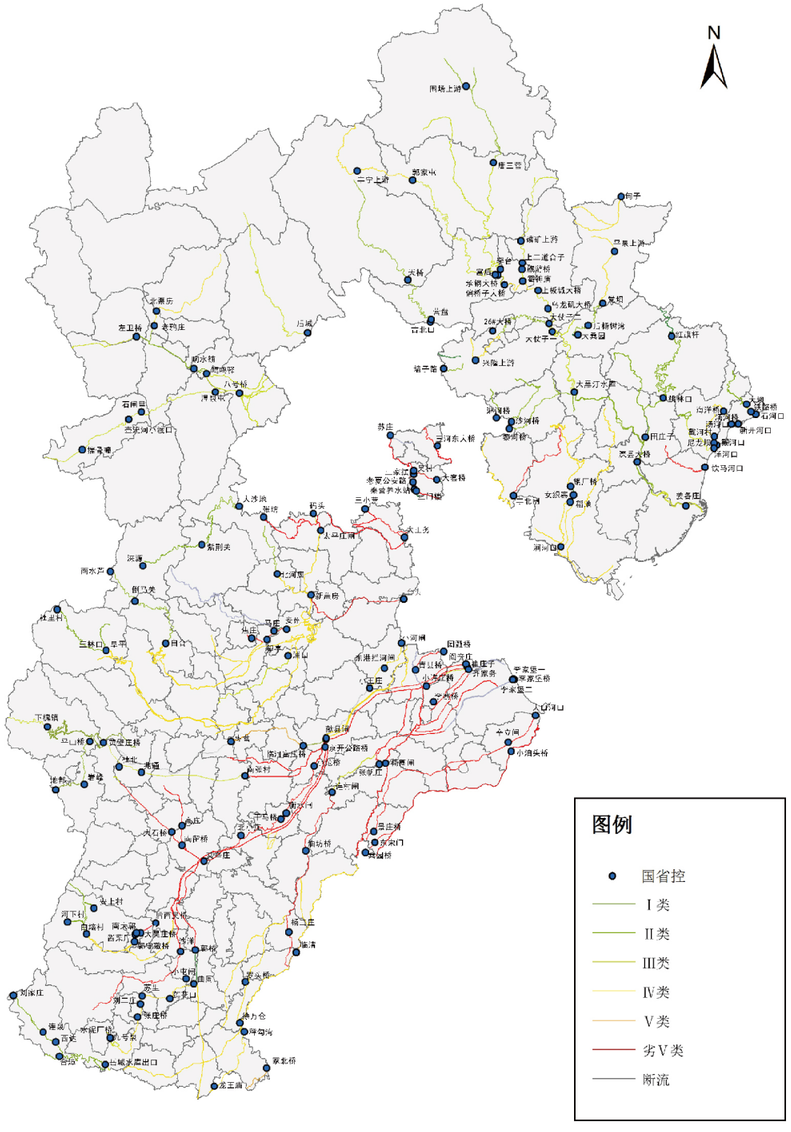


图8　2017年河北省河流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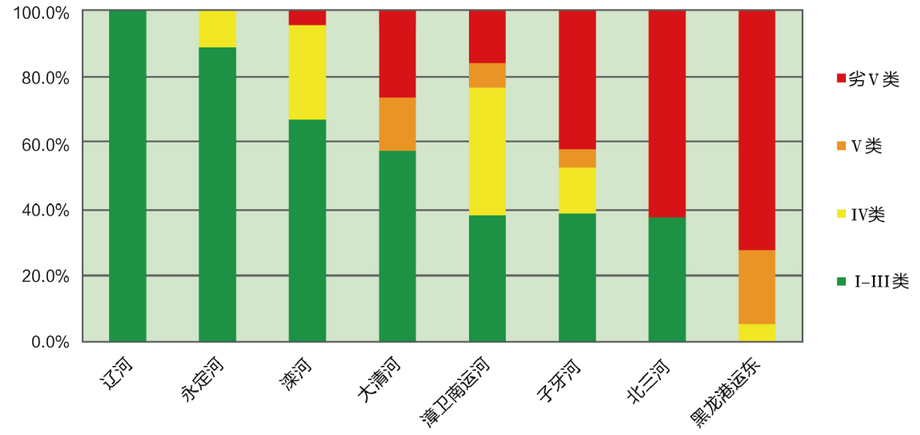


图9　2017年八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分布

八大水系环境质量变化

辽河水系（2015年新增）

辽河水系只有老哈河的甸子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与2016年持平。

永定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良好；

氨氮浓度呈下降趋势，化学需氧量浓度趋势变化不明显。2017年，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与2016年相比，氨氮浓度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上升了22.22%和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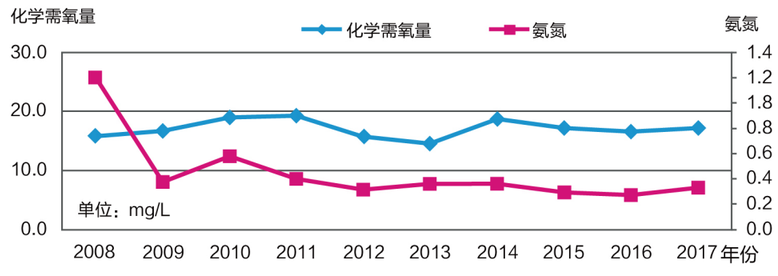


图10　永定河水系氨氮和化学需氧浓度变化

滦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

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与2016年相比，氨氮浓度年均值下降了8.11%，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上升了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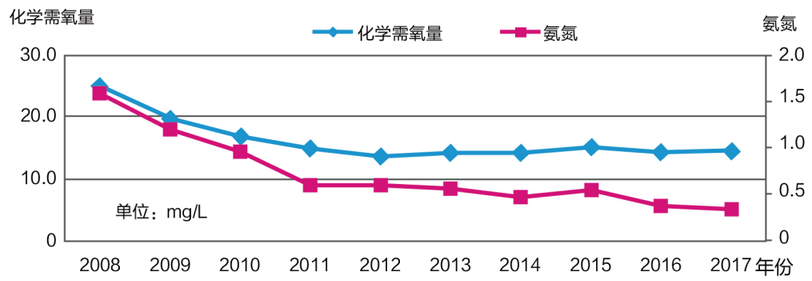


图11 滦河水系氨氮和化学需氧浓度变化

大清河水系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

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氨氮浓度年均值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与2016年相比，氨氮浓度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20.14%和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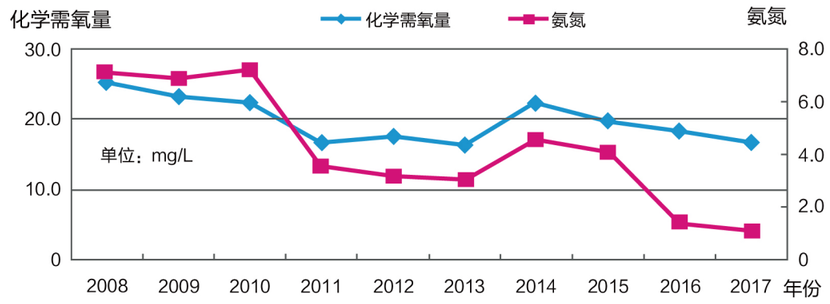


图12 大清河水系氨氮和化学需氧浓度变化

漳卫南运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

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氨氮浓度年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达到Ⅳ类水质标准。与2016年相比，氨氮浓度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下降了44.09%和1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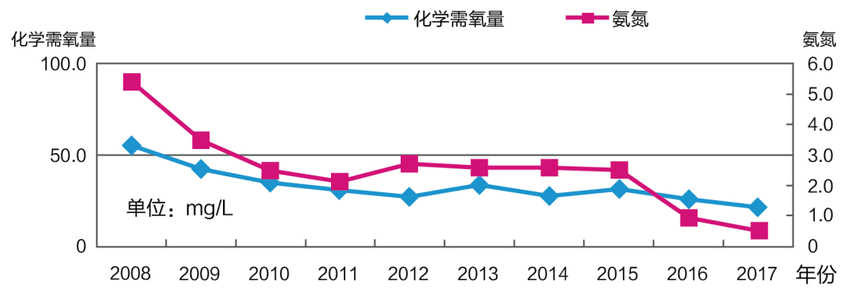


图13 漳卫南运河水系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变化

子牙河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

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氨氮年均值超过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达到Ⅳ类水质标准。与2016年相比，氨氮浓度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30.1%和3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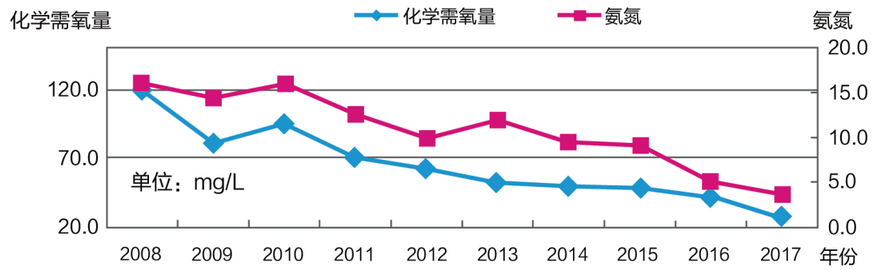


图14 子牙河水系氨氮和化学需氧浓度变化

北三河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

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趋势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下降幅度较大。2017年，氨氮浓度年均值超过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达到Ⅳ类水质标准。与2016年相比，氨氮浓度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59.41%和4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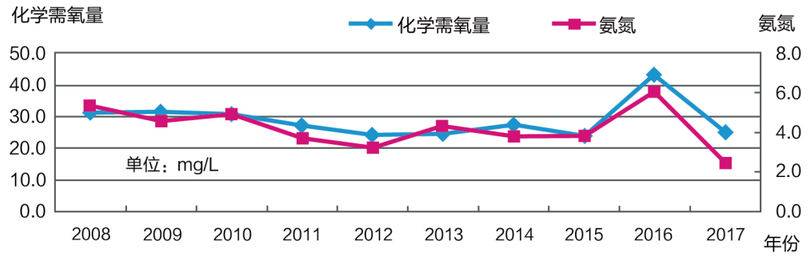


图15 北三河水系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变化

黑龙港运东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

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氨氮浓度年均值超过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达到Ⅴ类水质标准。与2016年相比，氨氮浓度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9.66%和3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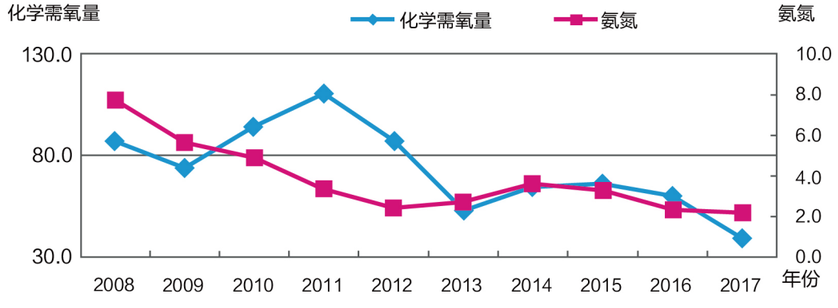


图16 黑龙港运东水系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变化

省界断面水质

河北省与北京、天津、山东、山西、辽宁、内蒙古和河南相邻，共有48个省界断面，其中包括21个入境断面和27个出境断面，2017年共监测44个断面，包括19个入境断面和25个出境断面，揣骨疃、白庙、青县桥和东港拦河闸4个断面断流。

19个入境断面中辽宁、山西来水水质较好，河南、北京、山东来水较差；25个出境断面中入北京和内蒙古的水质较好，入天津和山东的水质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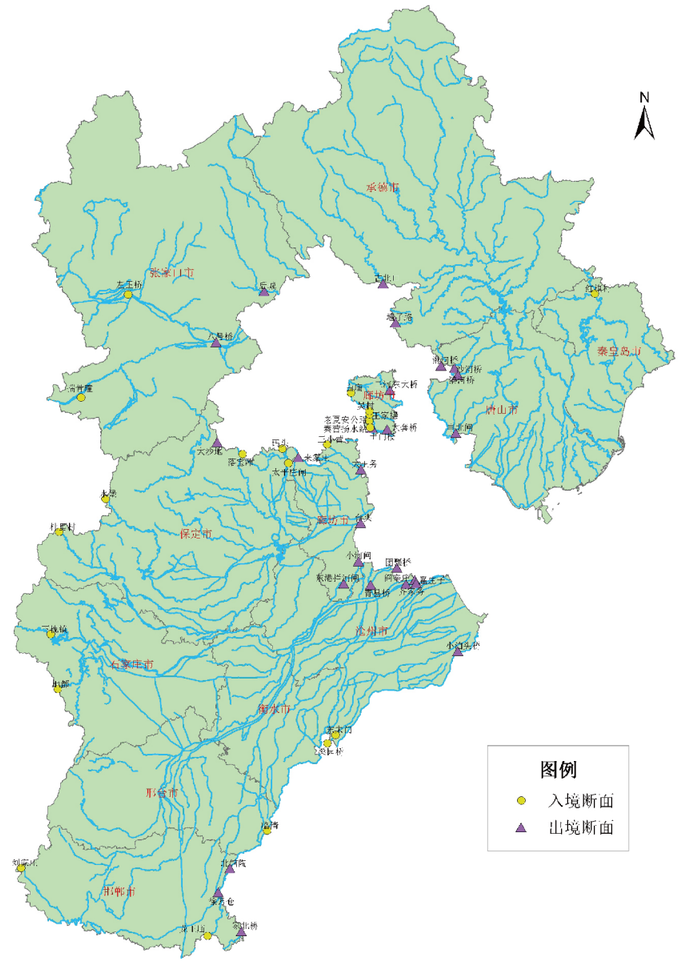


图17 河北省省界断面

表4　省界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

入境断面					出境断面				
区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省份	水质类别	设区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省份	水质类别
保定	唐河	水堡	山西	Ⅱ	唐山	黎河	黎河桥	天津	Ⅱ
保定	猪龙河	杜里村		Ⅰ	唐山	淋河	淋河桥		Ⅱ
石家庄	滹沱河	下槐镇		Ⅲ	唐山	沙河	沙河桥		Ⅱ
张家口	洋河	左卫桥		Ⅲ	唐山	还乡河	丰北闸		劣Ⅴ
邯郸	漳河	刘家庄		Ⅱ	沧州	子牙新河	阎辛庄		劣Ⅴ
石家庄	绵河-冶河	地都		Ⅱ	廊坊	北运河	土门楼		劣Ⅴ
廊坊	北运河	王家摆	北京	劣Ⅴ	廊坊	潮白河	大套桥		劣Ⅴ
保定	拒马河	码头		劣Ⅴ	廊坊	大清河	台头		劣Ⅴ
保定	拒马河	落宝滩		Ⅰ	廊坊	沟河	三河东大桥		劣Ⅴ
廊坊	白沟河	太平庄闸		Ⅴ	廊坊	沧浪渠	翟庄子		劣Ⅴ
廊坊	潮白河	吴村		劣Ⅴ	廊坊	青静黄排水渠	团瓢桥		劣Ⅴ
廊坊	龙河	三小营		劣Ⅴ	廊坊	龙河	大王务		劣Ⅴ
廊坊	凤港引渠	秦营扬水站		劣Ⅴ	廊坊	龙河	齐家务		劣Ⅴ
廊坊	龙凤减河	老夏安公路		劣Ⅴ	廊坊		小河闸		Ⅳ
秦皇岛	青龙河	红旗杆	辽宁	Ⅰ	承德	青水河	墙子路	北京	Ⅱ
沧州	岔河	东宋门	山东	劣Ⅴ	承德	潮河	古北口		Ⅱ
沧州	南运河	桑园桥		劣Ⅴ	保定	拒马河	大沙地		Ⅰ
邢台	卫运河	临清（陈窑）		Ⅳ	张家口	白河	后城		Ⅱ
邯郸	卫河	龙王庙	河南	Ⅳ	张家口	洋河	八号桥		Ⅲ
					邯郸	卫河	徐万仓	山东	Ⅳ
					邯郸	卫河	秤勾湾		Ⅳ
					邯郸	马颊河	家北桥		Ⅴ
					沧州	漳卫新河	小泊头桥		劣Ⅴ
					邢台	漳卫新河	油坊桥		Ⅴ
					承德	老哈河	甸子	内蒙古	Ⅲ

湖库淀水质

2017年我省对15座水库和衡水湖、白洋淀进行了监测。

不计总氮，岗南水库等10座水库水质达到了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洋河水库、安格庄水库、龙门水库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陡河水库水质为Ⅳ类，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磷；邱庄水库水质为Ⅴ类，中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磷；衡水湖水质为Ⅳ类，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白洋淀水质为Ⅴ类，中度污染，其中南刘庄由于氨氮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端村由于化学需氧量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水质为劣Ⅴ类，其他断面水质在Ⅳ-Ⅴ类之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

对湖库淀水质进行富营养化评价，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石河水库、岳城水库、东武仕水库、临城水库、朱庄水库、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安格庄水库、龙门水库、大浪淀水库等12座水库为中营养，陡河水库、邱庄水库、洋河水库、衡水湖和白洋淀为轻度富营养。



图18　河北省湖库淀点位图

表5　湖库淀水质状况表

所属城市	湖库名称	水质状况	富营养化程度
石家庄	岗南水库	优	中营养
石家庄	黄壁庄水库	优	中营养
唐山	陡河水库	轻度污染	轻度富营
唐山	邱庄水库	中度污染	轻度富营
秦皇岛	石河水库	优	中营养
秦皇岛	洋河水库	良好	轻度富营
邯郸	岳城水库	优	中营养
邯郸	东武仕水库	优	中营养
邢台	临城水库	优	中营养
邢台	朱庄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王快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西大洋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安格庄水库	良好	中营养
保定	龙门水库	良好	中营养
沧州	大浪淀水库	优	中营养
衡水	衡水湖	轻度污染	轻度富营
保定	白洋淀	中度污染	轻度富营

考核达标情况

2017年，全省纳入国家考核的74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45.9%，优于目标比例（41.9%）4个百分点，较2016年提高5.4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为33.8%，优于目标比例（39.2%）5.4个百分点，较2016年下降8.1个百分点。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和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均超额完成《河北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

2、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我省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点位共21个，其中环境质量（国控）点位13个，环境功能区（省控）点位18个，两种属性兼有的点位共10个。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2017年河北省近岸海域以二类水质类别为主，水质状况为一般。一类水质比例为0%，与上年相比下降23.1个百分点；二类水质比例为76.9%，与上年相比上升23.1个百分点；四类及劣四类水质比例为23.1%，与上年持平。

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全省共13个海水环境质量监测站位，其中秦皇岛市5个站位，二类水质比例为100%，近岸海域水质状况良好；唐山市5个站位，二类水质比例100%，近岸海域水质良好；沧州市3个站位，四类水质比例33.3%，劣四类水质比例66.7%，近岸海域水质极差，超标因子为无机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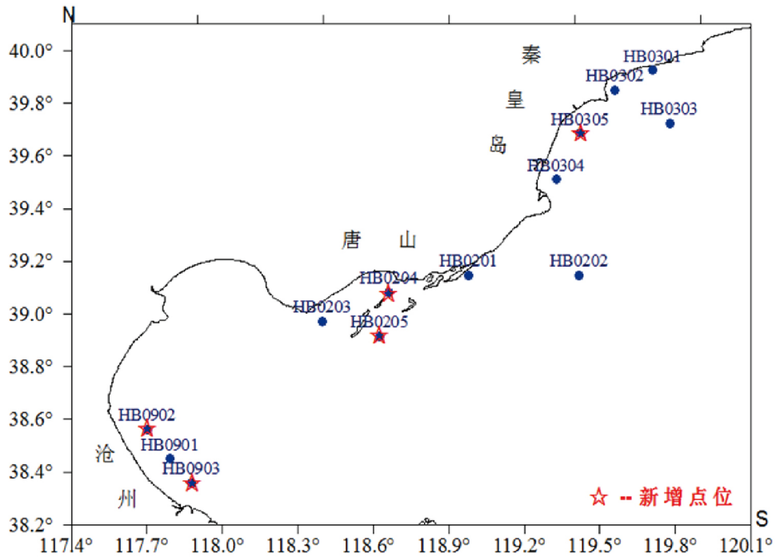


图19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点位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河北省有功能区监测站位18个，其中HB09点位铅浓度超海水一类标准，超标1倍；HB14点位铅浓度超海水一类标准，超标0.1倍；HB18和HB19点位无机氮超海水二类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72和0.77倍；HB20点位无机氮浓度超海水三类标准，超标倍数为0.17倍。其他所有功能区水质类别均达到功能区要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78.9%。

表6 河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点位水质类别表

城市	站位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类别	监测站位数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秦皇岛市	HB01	山海关船厂工业用水风景旅游区	Ⅲ	1	二类	是
		秦皇岛港口海洋开发作业区	Ⅳ	1	二类	是
	HB02	沙河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Ⅱ	1	二类	是
	HB03	沙河口工业用水旅游区	Ⅲ	1	二类	是
	HB04	沙河口港口海洋开发作业区	Ⅳ	1	二类	是
	HB05	新开河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Ⅱ	1	二类	是
		东山港口海洋开发作业区	Ⅳ	1	二类	是
	HB06	汤河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Ⅱ	2	二类	是
	HB08				二类	是
	HB09	秦皇岛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Ⅰ	1	二类	否
唐山市	HB10	滦河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Ⅱ	1	二类	是
	HB11	京唐港东工业用水旅游区	Ⅲ	1	二类	是
		京唐港口海洋开发作业区	Ⅳ	1	二类	是
	HB12	京唐港西工业用水旅游区	Ⅲ	1	二类	是
	HB14	唐山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Ⅰ	1	二类	否
		大清河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Ⅱ	1	二类	是
	HB15	洞河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Ⅱ	3	二类	是
	HB16				二类	是
	HB17				二类	是
沧州市	HB18	马棚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Ⅱ	2	劣四类	否
	HB19				劣四类	否
	HB20	狼坨子工业用水旅游区	Ⅲ	1	四类	否
		狼坨子港口-海洋开发作业区	Ⅳ	1	四类	是

声环境质量

1、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2017年全省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是54.8dB(A)，比去年升高了0.4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50.0～62.3dB(A)之间，承德市和保定市为较差，沧州市为好，其它8个设区市区域声环境均为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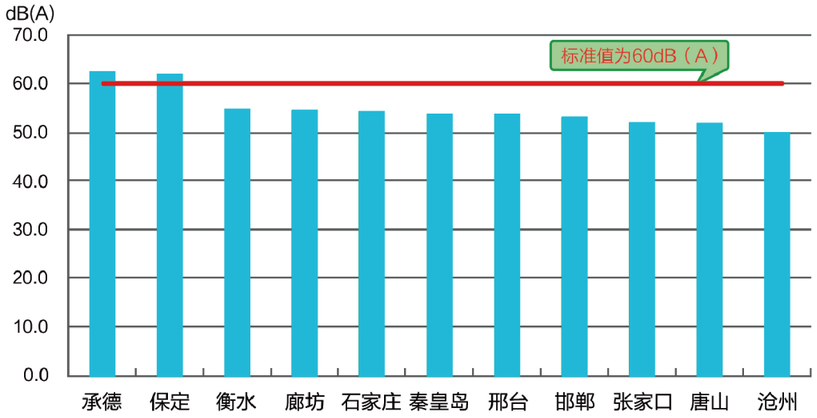


图20 各设区市2017年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城市环境噪声源构成

2017年影响昼间城市区域环境的噪声源主要分为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四类，分别占66.81%、20.72%、8.47%和4.00%。影响面广的噪声源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两者之和占了8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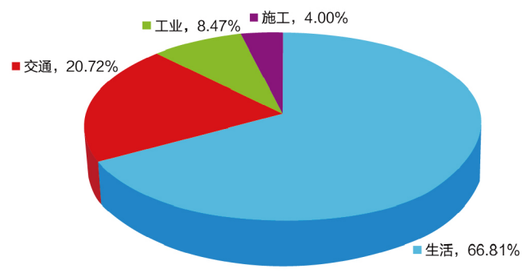


图21 2017年区域环境声源构成

2011~2017年，全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在52.1～54.8dB(A)之间。秩相关分析表明，7年间全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总体呈明显上升趋势。各设区城市中，承德和廊坊2个市呈显著上升趋势，其余城市变化趋势均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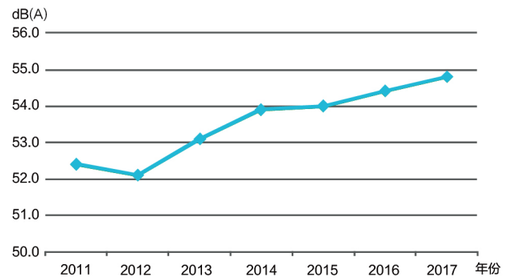


图22 2011~2017年全省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2、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2017年全省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6.4dB(A)，比去年降低了0.5dB(A)。全省11个设区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60.5~69.0dB(A)之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保定市、廊坊市和邯郸市道路交通声环境为较好，其余8个设区市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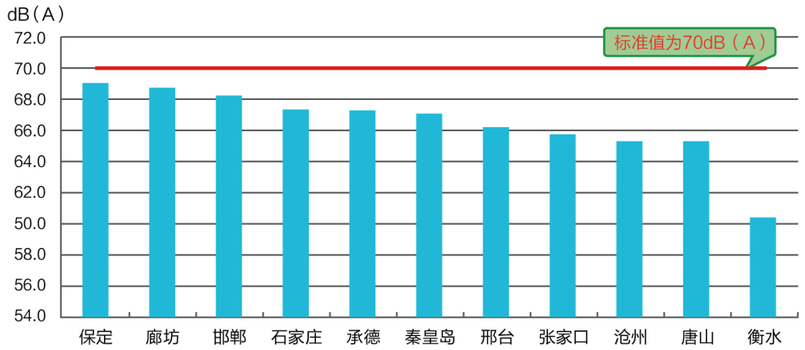


图23 各设区市2017年昼间道路环境噪声均值

2011~2017年，河北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年均值在66.1~66.9dB(A)之间变化。各设区城市中，邢台和廊坊2个市呈显著上升趋势，石家庄和衡水2个市呈显著下降趋势，其余城市变化趋势均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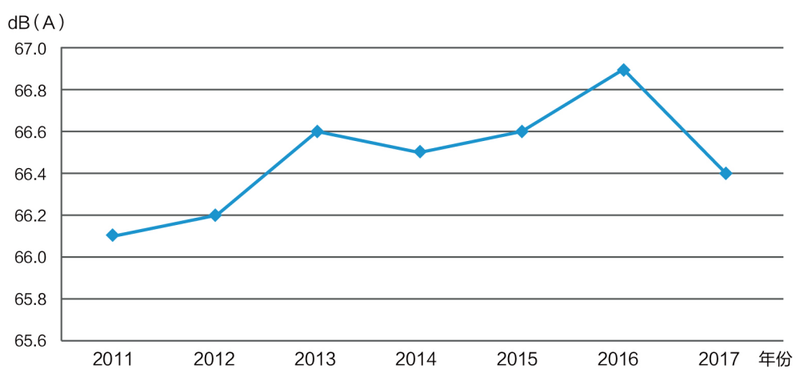


图24 2011~2017年全省昼间道路交通环境噪声均值

3、功能区噪声

2017年，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3.4%和72.5%，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比上年降低了1.9个百分点和1.1个百分点，总体上昼间好于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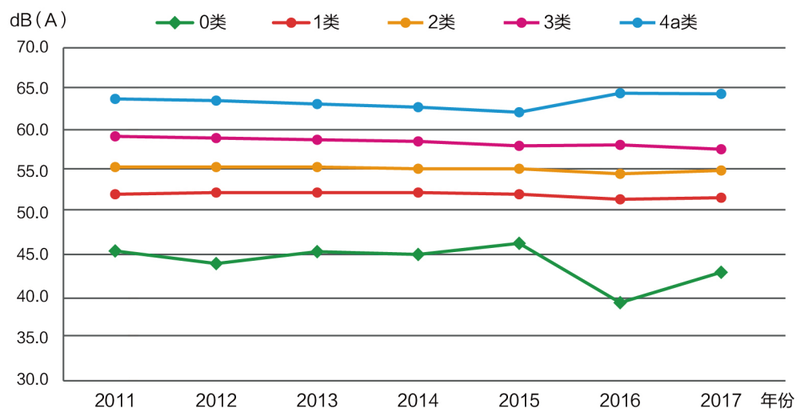


图25 2011~2017年各功能区昼间噪声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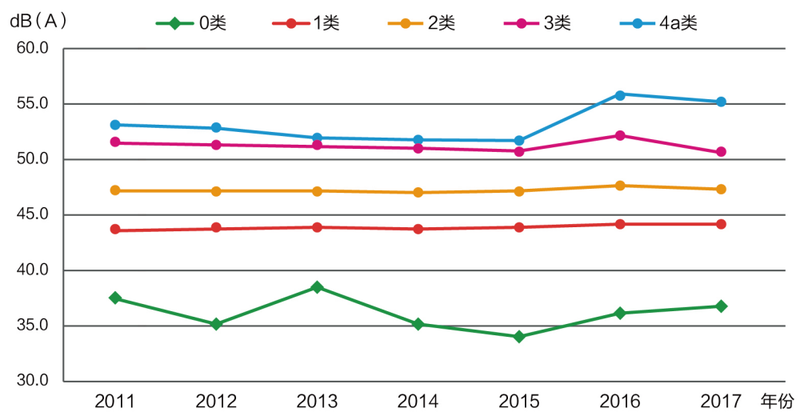


图26 2011~2017年各功能区夜间噪声均值

2011~2017年间，秩相关分析表明，昼间1类区、2类区、3类区噪声值呈显著下降趋势，夜间1类区呈显著上升趋势，其余平均等效声级变化趋势不显著。点次达标率夜间1类区、2类区、3类区呈显著下降趋势，其余变化趋势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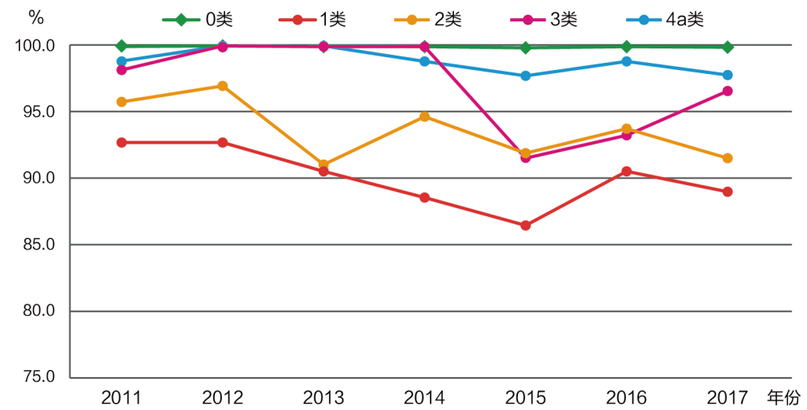


图27 2011~2017年各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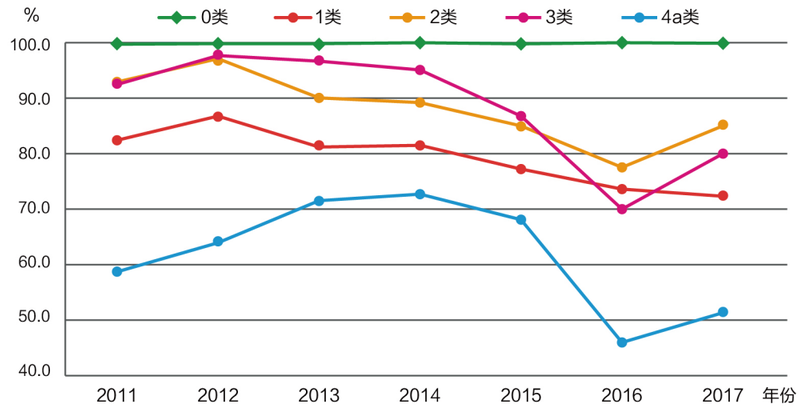


图28 2011~2017年各功能区夜间点次达标率

辐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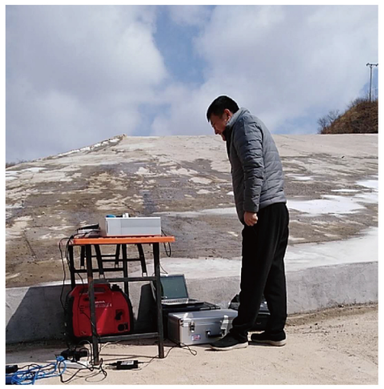
1、常规辐射环境

2017年度河北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辐射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表明，我省大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正常水平，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磁辐射水平保持稳定。

表7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对象	内容
外照射	
自动站空气吸收剂量率	本年度各自动站小时均值无异常值。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	1、各监测点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无异常值；
	2、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空气	
气溶胶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沉淀物	2、气溶胶、沉降物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水体	
江河水、湖（库）水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饮用水源地水	2、各水体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地下水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总α为0.5Bq/L，总β为1Bq/L限值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90}Sr为4 Bq/L，^{137}Cs为0.7 Bq/L限值，饮用水源地水和海水相关项目均达标。
海水	
土壤	
土壤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土壤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	
环境电磁辐射	1、监测点位电场强度无异常值；
	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0.1mT、射频电场12V/m，电场强度均达标。





2、铀矿冶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2017年度对青龙、沽源铀矿辐射环境监测，总体情况良好。监测结果表明，我省铀矿空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正常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表8　铀矿冶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对象	内容
外照射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	1、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无异常值； 2、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空气	
气溶胶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氡浓度、氡子体α潜能	
水体	
地表水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各水体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排放口水	
地下水	
土壤	
土壤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土壤、底泥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底泥	

生态环境质量

1、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2017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53.61，评价结果为一般。其中生物丰度指数为29.19，植被覆盖指数为77.57，水网密度指数为8.69，土地胁迫指数为13.33，污染负荷指数为2.98。

2、设区市生态环境状况

11个设区市按生态环境状况划分为良和一般两个等级。承德、秦皇岛的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25.2%；其余9个城市生态环境状况为一般，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74.8%。

各设区市的EI值分布在50.18~62.27之间，按降序排列依次为承德、秦皇岛、张家口、张家口、衡水、保定、石家庄、沧州、邢台、唐山、邯郸、廊坊。承德市EI指数为62.27，生态环境质量最好，其生物丰度指数和植被覆盖指数明显优于其他城市，同时污染负荷指数较低。廊坊水网密度指数和生物丰度指数较低，而污染负荷指数较高造成其环境质量指数全省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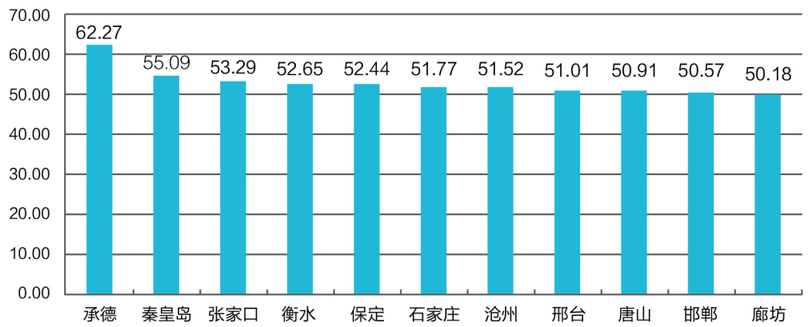


图29　2017年河北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3、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

以县（市）、区为评价单元，生态评价结果为良、一般、较差三个等级，EI值分布在27.72-66.35之间，良、一般、较差三个级别的区域面积分别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42.54%、57.41%和0.05%。

按行政区域划分，邢台、沧州、廊坊、衡水4个市，县（市）、区评价结果只有一个等级，为一般；石家庄、唐山、秦皇岛、保定、张家口、承德6个市，县（市）、区评价结果级别分为良、一般2个等级，邯郸市的县（市）、区评价结果级别分为良、一般、较差3个等级。

表9 2017年县（市）、区评价结果分级面积占本地区面积的百分比（%）

设区市	良（%）	一般（%）	较差（%）
石家庄	42.14%	57.86%	0.00%
唐山	20.07%	79.93%	0.00%
秦皇岛	66.04%	33.96%	0.00%
邯郸	12.44%	86.72%	0.85%
邢台	0.00%	100.00%	0.00%
保定	44.38%	55.62%	0.00%
张家口	41.80%	58.20%	0.00%
承德	99.37%	0.63%	0.00%
沧州	0.00%	100.00%	0.00%
廊坊	0.00%	100.00%	0.00%
衡水	0.00%	100.00%	0.00%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利用一个综合指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反映区域生态环境的整体状态，指标体系包括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五个分指数，分别反映被评价区域内生物的丰贫，植被覆盖的高低，水的丰富程度，遭受的胁迫强度，承载的污染物压力。

根据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将生态环境分为五级，即优、良、一般、较差和差。

生态环境状况分级					
级别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指数	EI≥75	55≤EI<75	35≤EI<55	20≤EI<35	EI<20
状态	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	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基本适合人类生活。	植被覆盖度中等，生物多样性一般水平，较适合人类生活，但有不适合人类生活的制约性因子出现。	植被覆盖较差，严重干旱少雨，物种较少，存在着明显限制人类生活的因素。	条件较恶劣，人类生活环境恶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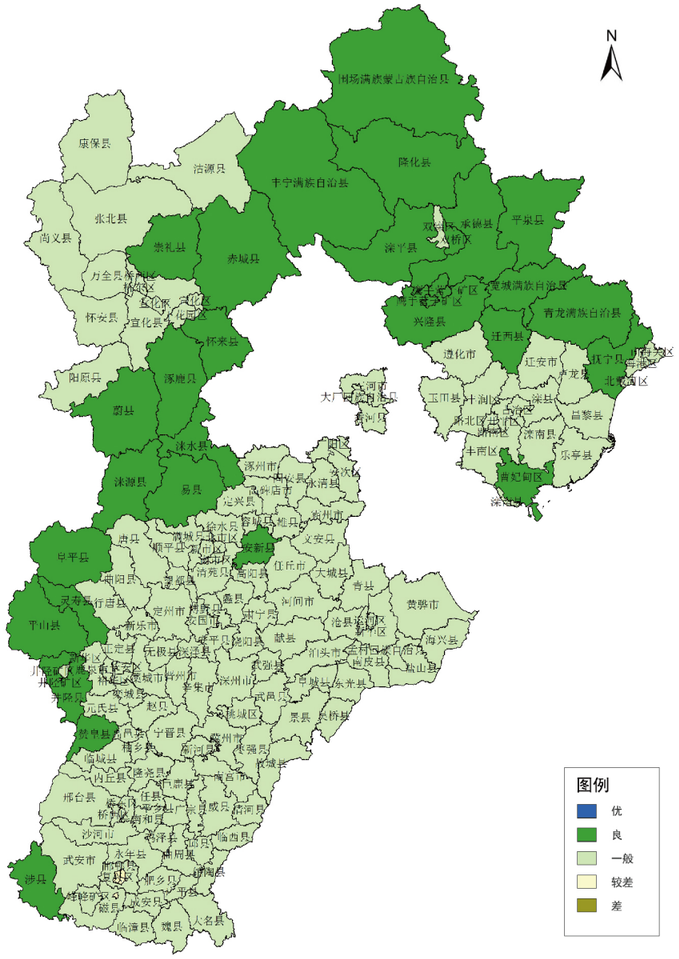


图30 2017年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全省县（市）、区评价结果为良的主要分布在太行山沿线，燕山沿线，最集中的就是在承德地区，这些地区森林覆盖率高，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降水充沛，就造成其植被覆盖指数、生物丰度指数、生物多样性、水资源量均优于其他地区。

污染物排放
Contaminant emissions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7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0.2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5.6万吨，烟粉尘排放量为80.4万吨。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7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8.7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为45.7万吨，农业源排放量为3.0万吨。氨氮排放量为7.1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为7.06万吨，农业源排放量为0.04万吨。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2017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3亿吨，处置量为1.2亿吨，综合利用量为1.9亿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90万吨，处置量为65万吨，综合利用量为127万吨。

★ **最终结果以生态环境部审核后为准。**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注重顶层设计，健全责任体系，凝聚治污攻坚强大合力

提前谋划，制定方案。制定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18”政策文件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针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频发、污染严重的特点，制定了《河北省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专项督察、执法检查、量化问责、信息公开、宣传报道等5个专项方案，确立了6大方面13大类40项具体强化措施，形成了系统完整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得到了环保部的充分肯定。

分清责任，强化落实。出台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和《河北省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其55个部门的248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26个省直监管部门的151项职责，进一步完善了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和问责机制，将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层层签订责任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2017年，全省1632人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被追责问责，其中问责县级党委政府 39人、乡（镇）党委政府1119人、职能部门474人。

突出科学施治，注重治本攻坚，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18”政策体系，突出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狠抓压能、减煤、治企、降尘、控车、增绿等重点工作，强力推进农村清洁供暖集中攻坚和燃煤小锅炉、“散乱污”企业、劣质煤流通、不达标车辆、扬尘污染、露天矿山集中整治七个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打出了一套标本兼治、主攻治本的“组合拳”。

狠抓散煤污染治理。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253.7万户，“禁煤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淘汰燃煤锅炉3.97万台5.8万蒸吨，提标改造燃煤锅炉311台2.1万蒸吨。强力开展劣质散煤监管和煤炭市场治理，抽检散煤8083个批次，取消散煤销售网点4828户，取缔无照经营网点2962户。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坚定不移去产能，提前超额完成“6643”任务。搬迁改造主城区重污染企业46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1737家。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10.84万家，其中关停取缔68747家、整合搬迁898家、整改提升38785家，促进企业提档升级，培育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严控机动车污染。坚持“车、油、路”一体化治理，全省港口停止接收公路运输集疏港煤炭，集中开展成品油市场和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传输通道城市7769座加油站（点）全部供应国六车用汽柴油，淘汰老旧车9万辆，推广新能源汽车4.3万辆。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开展扬尘污染和露天矿山集中整治行动，治理建筑工地5170个，完成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修复绿化255处。严密监控和打击秸秆焚烧行为，因秸秆焚烧火点问题约谈通报21个县（市），处罚问责371人。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制订印发《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8个传输通道城市应急预案均完成修订。坚持“一业一策”“一企一策”，5254家企业实施错峰生产，有效实现削峰降速。加强预警会商，适时适度启动应急响应，有效减少污染排放。秋冬季以来各市均未出现“爆表”现象，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特别是在2017年1、2月份受大气污染扩散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影响，$PM_{2.5}$平均浓度高达114微克/立方米，同比反弹46%的情况下，通过实施秋冬季攻坚行动，一举扭转了不降反升势头。去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全省$PM_{2.5}$平均浓度6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同比下降37.4%，超出环保部要求我省秋冬季同比下降15%的目标22.4个百分点，秋冬季空气质量为五年来最好，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大幅增强。

坚持综合施策，聚焦重点难点，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认真贯彻国家“水十条”，按照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科学治理的思路，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优先保障水源安全。强化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防护，大力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地违规项目，在岗黄水库、陡河水库等5个大型湖库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启动隔离防护试点建设，全面取缔潘家口、大黑汀水库网箱养鱼，共清理网箱79575个，处理库鱼1.73亿斤，确保了水质明显改善。

大力整治重污染河流。深入开展重污染河流治理攻坚，强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161家工业园区（开发区）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37个不达标水体全部完成达标方案编制，排查黑臭水体43条、完成整治34条，列入清洁化改造计划的149家企业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增加考核因子，收严考核标准，加大奖优罚劣力度，扣缴省内跨界河流生态补偿金1.99亿元。

全面排查整治纳污坑塘。多次调度督导，全面清查整治，对排查出的6287个坑塘，逐一建档立卡，制定整治方案，完成整治（管控）5558个，对不认真排查整治、虚报瞒报的定州市、辛集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环保局负责人予以了严肃问责。

推进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开展秦皇岛海岸整治修复、七里海潟湖湿地生态修复和海洋生态环境监控三项重点工程，对全省海岸线进行拉网式排查，对非法排污口实施封堵，对47条入海河流全部实施水质监测。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3085个村庄完成整治任务，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85%。

实施预警惩戒机制。建立“单次通报、两次约谈、三次限批并实施问责”机制，每月以“一市一单”形式通报各市，对区域水环境质量恶化、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滞后的有关市政府进行约谈，对未通过水污染防治目标考核、近岸海域水质退化严重的市以及应建未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6家工业园区，实施区域限批和预警。



注重示范引领，积极探索创新，全面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

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推进、示范先行，着力抓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生态保护。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国家“土十条”，出台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核实农用地采样点位22520个，筛选确定296家重点监管企业，在石家庄市栾城区、保定市清苑区等12个县（区）谋划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雄安新区被列为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并率先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为全国探索了经验。

持续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雷霆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1831个。开展打击非法入境洋垃圾专项行动，收回29家企业的进口许可证，取消进口计划15.19万吨，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建成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启动涉危企业智能监控体系建设。

扎实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市、县、乡、村反复沟通，逐级审核确认，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05万km^2，占全省国土面积20.7%，我省成为第一批获国务院批准生态红线划定的省份。

严格自然保护区监管。深入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问题1152个。塞罕坝绿色发展模式得到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肯定，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生动范例，被联合国授予2017年“地球卫士奖”。

突出规划引领，优先“洗脸”工程，扎实开展雄安新区生态环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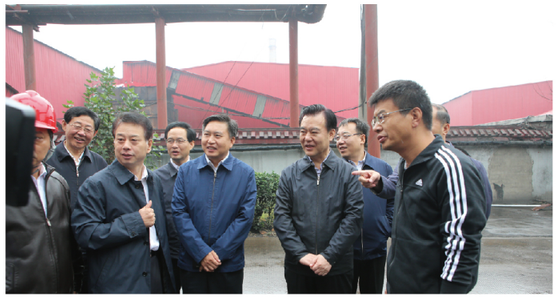
围绕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推动省政府与环保部签署《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省部合作机制。举全厅之力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成立支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常驻雄安新区，组织编制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雄安新区及白洋淀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红线划定、土壤详查、纳污坑塘整治等8个配套工作方案，组织编制唐河污水库环境整治修复方案，重点对河道垃圾、排污口、污水处理厂等进行排查整治。争取资金7亿元，集中实施“洗脸”行动，大力开展纳污坑塘、畜禽养殖、河道垃圾、黑臭水体、“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白洋淀湖心区水质由上年的Ⅳ-Ⅴ类提升到Ⅴ类水质，雄安新区环境状况初步改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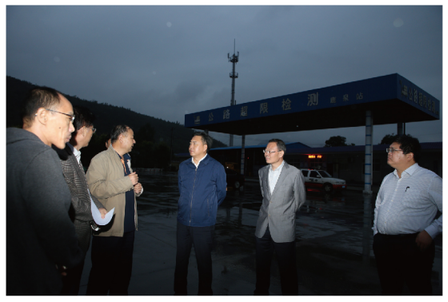
严格执法监管，坚持铁腕治污，始终保持严查重处高压态势

坚持依法行政，出重拳、用重典，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树立了铁腕治污河北品牌。

加强环境法治建设。积极推动修订《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联合省公安厅、法院、检察院制定《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利剑斩污”、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等一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查处了一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特别是进入秋冬季以后，组织开展了四轮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督察和执法检查，统筹省市县三级监测监察执法力量，采取混合编组、异地执法、交叉执法、巡回执法、夜查暗访等方式，检查企业（点位）7.4万个，查处涉气问题1.89万个，查办违法案件2215起，解决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环境违法难题，切实提升了企业环境法治意识和污染治理责任意识。《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执行情况首次实现了县（市、区）级全覆盖；环境违法处罚案件和处罚金额创历史新高，受到环保部表扬。





切实强化风险防控。以大气、水、危险废物、辐射、自然保护区等领域为重点，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逐一建档立卡，逐一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效果清单，实施精准管控。联合京津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多起环境突发事件。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对全省5922枚放射源进行2轮全面检查，对1208枚省管高风险放射源进行4轮全面检查，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438枚，建立全省放射源安全监管数据库，在全国率先实现辐射监管信息化动态管理。举行2017“核平-冀安”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指导11个设区市开展了市级辐射环境事故应急演习，圆满完成朝核问题辐射应急监测任务。

深化改革创新，放大政策效应，着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以改革激发动力、增添活力，认真实施《河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各项改革工作深入推进。

在全国率先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上收干部管理、环境监察和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各市环保局实行以省环保厅为主的双重管理，县（市、区）级环保局调整为市级环保局的派出分局，跨区域设立六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组建11个驻市环境监测机构，成立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各市县成立环境执法支队、环境执法大队，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境保护管理新体制初步建立。中央深改办、环保部多次在有关会议、文件和信息简报上介绍我省做法，20多个省（自治区）来我省学习考察。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在做好衡水等5市督察后续工作基础上，2017年完成对石家庄、张家口、承德、邢台、邯郸、唐山、保定和辛集市等8市的督察任务，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监管模式由督企向督政督企并重转变。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全力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对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

持续深化环境管理制度改革。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审批事项，在威县等6个县区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备案制试点。制定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细则，完成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1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现场核查工作，开发了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系统，在282家火电、造纸企业的500个排污口实行二维码信息化管理，走在全国前列，受到环保部充分肯定并在全国会议介绍经验。

进一步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完成排污权交易2259笔，出让金收入2.01亿元。建立重点污染企业名录，发布实施《河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整改要求等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初步构建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推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与天津市签订《关于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补偿的协议》，与北京市建立密云水库水源涵养区生态补偿机制取得积极进展。



专栏
special column

1 实现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全覆盖

2017年新建194个县级空气质量监测站，在全国第一个实现每县两个监测站；1075个乡镇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站，石家庄、廊坊、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和定州、辛集等8个市实现乡镇空气监测站建设全覆盖。形成了“国家考市、省考县（市区）、市考乡镇”的完整考核链条，实现监测网络全覆盖。

2 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

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提升改造一批”的要求，组织各市开展拉网式排查，每月进行调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近期完成整改任务。截至目前，全省共排查“散乱污”企业10.8431万家，其中已关停取缔68747家，整合搬迁898家，整治改造38785家，完成10.8430万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未完成整治的1家“散乱污”已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处于停产状态。

3 环保投资不断增大

2017年争取中央环保资金81.93亿元，比上年增加21.93亿元，再创历史新高，争取资金总量居全国首位。省级财政设立18.1亿元大气污染防治和4.5亿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张家口、承德、保定等市被列为国家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衡水等五市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

4 发布5项地方环保标准

2017年，组织完成并报请批准发布实施了5项地方环保标准，分别是《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3/2543-2017）、《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3 3005-2017）、《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DB13/T 2544—2017）、《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DB13/T 2545-2017）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安装验收与运行技术规范》（DB13/T 2546-2017）。

5 持续组织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

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联合省公安厅等部门分别开展了两轮次“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78154人次、联合执法26035次，检查企业131584家次，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0425家，关停取缔4311家，行政处罚5948家，责令整改4265家，挂牌督办28家，移送公安729起，媒体曝光57起。通过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依法取缔关停了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和项目，查处了一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整治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极大地震慑了违法排污企业，有力地打击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查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数量和质量在全国名列前茅，得到了环保部和公安部的充分肯定。

6 环境信访工作稳中向好

紧紧围绕“十九大”安保工作主线，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持续推进环境信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系统化，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大力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格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污染举报奖励制度，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环境问题，实现“六个确保”工作目标，全省环境信访形势呈现稳中向好局面。

2017年，全省受理大气污染举报21330件，占全年总受理量的65.8%，水污染5728件，占全年总受理量的17.7%，噪声污染3860件，占全年总受理量的12%。由此可见，大气、水和噪声污染是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环境问题。省本级共受理群众举报投诉21194件，现已办结，办结率100%；共排查影响社会稳定环境矛盾问题214件，已化解198件，化解率92.5%；全年共发放举报奖励100人次，共发放奖励资金18.2万元。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办理信息、环境矛盾纠纷化解信息，以及污染举报奖励发放信息，均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向社会进行了公开。环境信访工作被环境保护部评为2015~2017年表现突出集体。

7 环保宣传深入人心

集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18”文件宣讲培训，设立“大气环境突出问题举报平台”和“大气环境问题曝光台”，举办“美丽河北·最美蓝天卫士”推选活动和“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守护蓝天记者行”、专项督察跟踪采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主题采访活动，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刊发稿件1600多篇，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日益浓厚。





8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继续开展“引智共建蓝天计划”，完成了2017年引智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项目12个，与省人社厅会签了《关于深入实施“六大引智计划”的意见》。2017年共派出6个批次赴国（境）外学习考察，接待境外来访团组和个人达100余人，主要与德国、日本、美国、比利时、荷兰、英国等国家开展了友好交流。

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举办了2场大型国际研讨和技术交流会：在廊坊5.18期间举办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对接交流会，与省贸促会、美国驻华使馆、中国贸促会共同举办了中美环保技术研讨会，主要就钢铁、医药、皮革化工行业进行了专题对接研讨，中美双方79家企业参与对接洽谈，推动了中美环保企业间的务实交流与合作。

展望
Forecast

过去的一年，虽然各项环保措施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一些环境保护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污染排放总量依然偏大，环境违法问题仍时有发生，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环境监管能力亟待加强。

下一步，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有力的环境支撑！

201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7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Statement

201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7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Statement

批准单位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主编单位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
审核　赵乐　孙志强
审定　赵军　孙学军
签发　高建民

编写领导小组
主　编：高建民
副主编：赵军　孙学军
领导成员：赵乐　马永贤　谷嵩　严永路　刘小强　邓晓梅
编写人员：张丰　张玮　苏海燕　赵江伟　韩雪　张　翔　王　津　刘韶倩
封哲　王克　王永会　孟　颖　柳蕊　侯冬利　李歆琰